

《道歉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882
2.	本條例的目的 A882
3.	釋義 A882
4.	道歉的涵義 A884
5.	本條例適用的道歉 A884
6.	適用程序的涵義 A886
7.	道歉對適用程序的效果 A886
8.	道歉證據是否可予接納 A888
9.	道歉並非《時效條例》所指的承認 A888
10.	保險或彌償合約不受影響 A890
11.	其他不受影響的事宜 A890
12.	修訂附表 A890
13.	適用於政府 A890
附表	不屬適用程序的程序 A89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7 年第 1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7 年 7 月 20 日

本條例旨在就道歉在某些程序及法律事宜中的效果，作出規定。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道歉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本條例的目的

本條例的目的是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睦排解爭端。

3. 釋義

在本條例中——

道歉 (apology)——參閱第 4 條；

適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edings)——參閱第 6 條。

4. 道歉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指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並包括（舉例而言）該人就該事宜表達抱歉。
- (2) 上述表達可屬口頭或書面形式，亦可藉行為作出。
- (3) 如上述表達有任何部分符合以下說明，則上述道歉亦包括該部分——
 - (a) 該部分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上述的人在上述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或
 - (b) 該部分是與上述事宜相關的事實陳述。
- (4)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某人作出的道歉，包括代表該人作出的道歉。
- (5) 第 5 條指明本條例適用的道歉。

5. 本條例適用的道歉

- (1) 凡某人在本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某事宜作出道歉，本條例適用於該道歉，不論——
 - (a) 該事宜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出現的；或
 - (b) 關於該事宜的適用程序，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展開的。
- (2) 然而，如——
 - (a) 某人在適用程序中送交存檔或呈交的文件中，作出道歉；
 - (b) 某人在適用程序的聆訊中作出的證供、陳詞或類似的口頭陳述中，作出道歉；或

- (c) 某人作出道歉，並在適用程序中，援引該道歉為證據，或該道歉於該人同意下，在適用程序中被援引為證據，

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道歉。

6. 適用程序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以下程序屬適用程序——
 - (a) 司法、仲裁、行政、紀律處分及規管性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成文法則進行）；
 - (b) 根據成文法則進行的其他程序。
- (2) 然而，適用程序並不包括——
 - (a) 刑事法律程序；或
 - (b) 附表指明的程序。

7. 道歉對適用程序的效果

- (1) 就適用程序而言，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
 - (a) 並不構成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承認該人在該事宜方面的過失或法律責任；及
 - (b) 在就該事宜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不得列為不利於該人的考慮因素。
- (2) 本條受第 8 條規限。

8. 道歉證據是否可予接納

- (1) 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的證據，不得在適用程序中，為就該事宜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而接納為不利於該人的證據。
- (2) 然而，如在個別適用程序中，出現特殊情況（例如沒有其他證據，可用於裁斷爭議事項），有關的裁斷者可行使酌情權，將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但該裁斷者須信納，行使該酌情權，在顧及公眾利益或公義原則之後，屬公正公平之舉，方可行使該酌情權。
- (3)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其他關於程序事宜的規則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 (4) 在本條中——

裁斷者 (decision maker) 就適用程序而言，指具有權限在該程序中聆聽、收取和審查證據的人（不論是法院、法庭、審裁處、仲裁員或任何其他團體或個人）。

9. 道歉並非《時效條例》所指的承認

就《時效條例》(第 347 章) 第 23 條而言，某人就某事宜作出的道歉，並不在與該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構成該條例所指的承認。

10. 保險或彌償合約不受影響

- (1) 如根據某保險或彌償合約，就某事宜對任何人提供保險保障、補償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則某人就該事宜作出的道歉，並不使該項保障、補償或利益無效，或受到其他影響。
- (2) 不論上述保險或彌償合約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訂立，本條仍然適用。
- (3)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或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11. 其他不受影響的事宜

本條例並不影響——

- (a) 在適用程序中的文件透露程序，或在適用程序中要求程序各方披露或交出他們管有、保管或控制的文件的類似程序；
- (b) 《誹謗條例》(第 21 章) 第 3、4 或 25 條的施行；或
- (c) 《調解條例》(第 620 章) 的施行。

12. 修訂附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3. 適用於政府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

附表

[第 6 及 12 條]

不屬適用程序的程序

1. 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第 86 章) 進行的程序。
2.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進行的程序。
3. 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進行的程序。
4. 立法會程序，包括由立法會為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而成立或委托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程序。